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郑州监狱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郑州监狱监控及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/(标的名称) 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①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2./(标的名称) 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我单位及所投产品制造商不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09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